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因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对财务报表等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，聘期为1年。

二、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5793421213

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少先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信息系统审计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